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14号

目 录

- |  |     |
|--|-----|
| 1、 鉴证报告 .....                                  | 1-2 |
|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投入募集资金投<br>资项目情况报告..... | 3-4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70014号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或“公司”）截至2017年7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扬联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扬联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



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7月7日《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于2017年7月21日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7元，截至2017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86,800,000.0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245,539.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6,554,46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01770003号《验资报告》查验确认。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071,525,000.00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 708,051,000.00 | 483,080,500.00 |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2  |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 43,474,000.00    | 43,474,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70,000,0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00.00   | -              |
| —  | 合计       | 1,071,525,000.00 | 526,554,500.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0,217,830.79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 715,648,519.58   | 483,080,500.00 |
| 2  |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 44,569,311.21    | 43,473,960.88  |
| 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70,000,0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00.00   | -              |
| —  | 合计         | 1,080,217,830.79 | 526,554,460.88 |

单位: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0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许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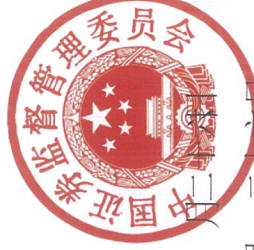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1999年9月28日  
/m /d



姓名 李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年12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566121408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011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2 after  
2011.2.20



同德致远: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德致远: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TONGDE ZHIYUAN: GUOJIA ZHUANSHU JIANSUAN SHI WUSUO YOU XIAN GONGSI

2002年2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New Unit  
2009年9月28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2009年9月28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梅秀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612125240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3

2013年4月16日



2012

2012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he public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public to be registe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as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he public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public to be registe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as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8日

11000413006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